

桂花小学东裕园校区 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花小学东裕园校区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桂花小学东裕园校区建设项目已由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汕金发改投预（2018）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1栋1层门房、1栋5层教学楼、1座地下消防水池、1层地下室及围墙，总建筑面积7006.4 m²，①计容建筑面积5439.4 m²；②架空层面积351 m²；③地下室面积1216 m²。容积率：0.9，建筑密度：20.71%。围墙总长度约347m。项目估算总投资4314.53万元，监理费78.63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范围为项目施工阶段、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备案阶段、竣工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每月提报工程量的审核）、投资控制、安全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2.2 监理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目标是不超过工程概算和工程量控制；进度控制目标是按业主施工进度要求控制；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及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 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 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5.2 投标时必须由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 准时出席并递交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时间表为准, 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工

联系人: 许工

电话: 0754-88236377

电话: 0754-898258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联系人：曾工 电话：0754-882363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虹锦湾西区2栋1梯201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4-89825835
1.1.4	项目名称	桂花小学东裕园校区建设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金平区东裕园东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1栋1层门房、1栋5层教学楼、1座地下消防水池、1层地下室及围墙，总建筑面积7006.4 m ² ，①计容建筑面积5439.4 m ² ；②架空层面积351 m ² ；③地下室面积1216 m ² 。容积率：0.9，建筑密度：20.71%。围墙总长度约347m。项目估算总投资4314.53万元，监理费78.63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19年___月___日 建设周期：365日。
1.1.8	工程概算	3024.6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100%
1.3.1	招标范围	监理范围为项目施工阶段、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备案阶段、竣工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每月提报工程量的审核）、投资控制、安全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1.3.2	监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工程量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按业主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13.3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1年。
13.4	质量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及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及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p> <p>(2)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p> <p>(3) 业绩要求：_____ / _____</p> <p>(4) 信誉要求：_____ / _____</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_____</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 / _____</p> <p>(8) 其他要求：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p>

		<p>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汕头建筑信息网）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时间安排。
		形式： 网上提疑（汕头建筑信息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汕头建筑信息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汕头建筑信息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③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材料；）；</p> <p>(4) 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投入监理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p> <p>(5) 2014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项目情况表；</p> <p>(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p> <p>(7) 主要人员简历表；</p> <p>(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p> <p>(9) 监理大纲；</p> <p>(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对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原件的不能得分。</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1) 监理费：本项目概算书的监理费为 78.63 万元。</p> <p>(2)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监理费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 20%~25%（含</p>

		<p>20%，含 25%），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取中标人的监理费报价为暂定合同价。</p> <p>（3）最终监理费：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定案价作为工程监理费的计算基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出标准监理费并按中标下浮率来确定最终监理费。在中标后不得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若监理期限延长监理费不另外增加计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性因素。</p>
3.2.4	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	78.63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 万元</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格式按银行自有格式）；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的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格式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银行自有格式）；（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3）采用担保公司投标担保函(或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应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4）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监理合同的；</p> <p>（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详见本表 3.1.1（4）款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五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监理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 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要求：根据投标人自身编制文件的需要可分册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的组成。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代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加盖骑缝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名证明并加盖法人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桂花小学东裕园校区建设项目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在广东省综合评审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抽取专业： A05 监理- A0501 建筑工程 3人； A06 工程造价- A0601 土建工程 2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节假日顺延）。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p>投诉：</p>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监督：</p> <p>1、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金平区监察委、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p>

		<p>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备注说明：</p> <p>1、中标人必须根据金平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本职工作内容。</p> <p>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准入标准及相关规定履约。</p> <p>3、当发现投标人与评审专家存在利害关系时，评审专家应当回避，并同时启动应急专家库，抽取应急专家进行评标活动。</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截止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咨询。招标答疑内容按规定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否则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代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监理大纲外其它资料将在广

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
		招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得分：50 分；技术得分：20 分；投标报价：3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分项内容	评审标准
		总计	单项		
商务评分 (50分)	业绩、 信誉及 管理体系	25	6		2014年1月1日至今企业通过公开招投标完成过投资额超过4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0		2014年1月1日至今企业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为准。
			4		企业截至2018年度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5年以下（含5年）的得1分；连续5年以上（不含5年）的，每增加1年加0.2分，最高得3分。发证机关为市级的加0.5分，发证机关为省级或以上的加1分。 注：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企业2014年1月1日至今曾被评定为A级及以上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 注：需提供税务部门颁发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减少1个扣1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拟投入 监理人 员机构	25	3	项目总监 监理经验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筑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2	监理人 员的配 备	①配备1名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得3分； ②配备1名自动化（或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的，得3分； ③配备1名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的，得3分； ④配备1名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 ⑤配备1名岩土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的，得3分； ⑥配备2名安全监理员的得1分。 ⑦配备的人员具有国家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优秀监理工程师”的每名得2分；省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优秀监理工程师”的每名得1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或岗位证、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评分 (20分)	监理实施方案	20	5	整体监理方案：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0分。
			5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方法科学、合理，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0分。
			5	安全、信息管理：方法科学、管理有针对性：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0分。
			5	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0分。
报价评分 (30分)		30	30	<p>(1) 取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1— 投标人报价得分； F — 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30 D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 — 评标基准价。</p> <p>若 $D_1 \geq D$，则 E=2；若 $D_1 < D$，则 E=1。</p>

说明：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项目拟配备的人员需提供截止至投标之日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提供的每人扣2分。
- 3、所有得分点均需提供原件备查，原件缺失的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商务、技术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

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花小学东裕园校区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金平区东裕园东侧。
3. 暂定监理费：_____（按中标人投标报价）。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监理费）

监理费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定案价作为工程监理费的计算基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出标准监理费并按中标下浮率来确定最终监理费。在中标后不得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若监理期限延长监理费不另外增加计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暂定签约酬金（监理费）（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_____ / _____。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上述监理费为从签订桂花小学东裕园校区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酬劳。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1年。

预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

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

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

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项目施工阶段、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备案阶段、竣工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每月提报工程量的审核)、投资控制、安全控制, 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作为委托监理合同的必备附件与委托监理合同共同执行, 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调整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2) 熟悉设计图纸, 组织主持图纸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对图纸不明确部分、存在问题、各专业之间的矛盾、施工的可行性和实施的易难, 设计是否符合业主对功能的要求、各专业设备的选型标准是否一致和合理等提出意见, 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解释、复核修改, 会审后形成规范的文字记录, 经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各方会签后作为施工依据。

3) 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管理组织架构是否合规、合理, 施工方法是否先进合理、是否有质安措施和施工工艺流程、是否有系统调试和验收的技术要求等, 提出审核意见, 报业主审定后将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交回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

4) 审查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要求承包单位建立自下而上的层级验收制度, 完善自检、互检、上下工序交接检查制度, 制订工程重点项目的质量预控措施, 保证施工质量。

5) 检查建筑物红线范围和测量基准点布置。

6) 组织业主(勘察、设计单位)与承建单位交接主要桩位及高程。组织、协调或承担工程前期的技术咨询工作以及现场测量桩位、数据、设施的移交等工作。

7) 检查现场施工条件, 协助业主办《施工许可证》等施工前期手续, 直至具备合法的施工条件。在各项施工前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时, 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例会。

8) 审查承包商上报的开工报告, 报请委托人批准后, 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工程开工令。

(2)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①督促和检查承建商建立和完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②审查承建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拟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重大调整（主要指涉及工期、费用、安全方面）须获得委托人审批后方为有效。

③对进场材料实行报批手续，不合格材料一律禁止进场和使用，实行原材料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监理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负主要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审查并存档。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现场开箱查验，并向承包人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④在工程实体质量形成过程中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对工程质量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监理人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

⑤重点控制影响工序质量的五大因素（人、机、料、环境、方法），在工序施工过程中采取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工序交接检验、隐蔽工程验收确认制度；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或作业指导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每道工序完毕，监理人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⑥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筑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重点检查、抽查及专项检查）。对基础工程中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和主体结构工程中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钢结构安装，委托人要求的其它旁站工作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

⑦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人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⑧由承建商违章指挥对施工造成安全、质量隐患或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下达“停工令”或整改通知，组织专门会议进行调查、研究补救措施等。将结果报送业主及有关部门。督促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人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委

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对工程质量事故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即不查清事故原因不放过、不查清事故责任人不放过、无防范措施不放过。

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按 2013 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签认格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按 2013 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签认格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 工程投资控制工作

①组织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尽量减少或杜绝因图纸问题而产生的签证和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由注册造价工程师计算出由此而发生的造价变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盖章），作为衡量设计深度和控制签证造价的依据。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委派足够的工程计量人员对施工单位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并报委托人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认真做好现场监理日志等，为工程投资控制收集、整理、归档有效的资料、证据；

②严格依据本合同、施工合同、规范、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审核承建商月进度报表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确保计量的合规、合约、准确。

③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承包商错误施工，或不符合施工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申请。

④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行认真复核，正确签署工程支付凭证。

⑤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⑥当工程投资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委托人要求提出科学、专业的工作建议；

⑦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尽量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⑧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承包人的专业造价员计算出工程造价，并由监理人的专业造价员在经过其审核的签证造价文件上签名盖章并报造价师审核签名盖章，在造价师审核后 3 天内报委托人审批。

⑨对“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其它变更）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认真审核和控制执行，并保存好相关记录；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⑩工程竣工后，对承包商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书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结算资料的合规、真实、完整性和工程结算价款的准确度，出具结算审核意见书，并积极配合相关结算部门的审核工作。

3)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

③施工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4) 工程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工作

①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控制。

②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③要求承包人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并对承包人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进行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

④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的行为和隐患，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⑤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测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纠正。

⑥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隐患部位，确定危险程度。

⑦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⑧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应进行跟踪检查，保存验证记录。

⑨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

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及时的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人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并将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建议书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5) 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

①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②工程信息管理工作

6) 协调工作

①监理人负责所有参与该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之间的协调工作；但有关的外部

协调工作属于业主负责范围，但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② 监理人从计划、施工、交叉作业方面协调各参与组织间的关系，使之协同作战，共同完成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③ 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并据工程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项协调会议，把施工中的主要问题提出来讨论并形成会议结论，及时整理例会纪要并发至与会各组织；

④ 当发现承包商在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材料供应等方面有关问题应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要求承包商对此有复函和采取相应有效的工作。

⑤ 妥善处理各分项工程之间的施工配合，要求各承包人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建筑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7) 工程材料设备控制工作

① 审核工程总体材料设备使用计划和月度材料设备分批使用计划；

② 审核施工单位选定的材料设备合格供货商并对样品进行封存；

③ 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

④ 组织施工单位拟定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时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货；

⑤ 组织施工单位认真清点到货材料设备，在安装材料设备过程中及安装后应进行监督、检验，把好质量关；

⑥ 对施工单位所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严格把关，发现货不对板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⑦ 负责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

⑧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

⑨ 检查质量保证期工作。

8) 提交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及签认，签认后报委托人和监理人总部。

(3) 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分部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按规定时间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的验收直至合格移交。

3) 督促承包人及时对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人员付款，随时了解施工人员是否被拖

欠工资。发现承包人发生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工人工资的情况时，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协助委托人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的欠款行为做出处理。

(4) 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1)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起算日期为正式竣工验收的日期。

2) 承担保修期监理工作时，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监理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中出的缺陷，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后进行处理，审查工程保修费用结算。

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5) 工程资料管理

1) 负责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并对监理资料{按 2013 版《广东省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填写格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2) 对工程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著录组卷和归档{按 2013 版《广东省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填写格式}进行检查。

3) 在应签认的施工资料上{按 2013 版《广东省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签认格式}签署意见。

4) 根据市城建档案馆和质监站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审查和备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直至通过工程竣工资料备案验收和完成向市城建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5) 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监理档案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件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驻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驻现场，按合同约定及时依法合规地开展、完善各项监理工作。监理人驻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必须能够完全满足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的需求。监理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名单详见投标文件的监理架构人员名单。监理人必须按照其在本合同、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2.3.2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四天。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五天，须保证人员能够满足现场监理任务的需要且每天不少于 5 人。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监理大纲或监理规范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3.3 监理人应保证驻场监理人员维持稳定性和延续性，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

因，需要更换驻场主要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并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并且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3.5 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或者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3.6 考虑到本合同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复杂性，委托人将监理人员的人员落实、驻场人员的到位作为监理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如监理人员的人员投入、驻场工作的安排、落实，未能达到合同要求，委托人将严格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作出处理。

2.3.7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增派相关人员、专业，监理人必须立即执行，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不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有权另外聘请相关的监理服务人员，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从监理人服务费中代扣代付。

2.3.8 监理人对其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在工地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现场计量、施工安全等全过程监理（含人防工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现场计量、施工安全等全过程监理（含人防工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2.4.5 工程设计变更的管理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设计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

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拟变更事项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结合对实施拟变更事项将引起的费用和工期作出综合评估后，报委托人批准；该拟变更事项得到委托人正式批准并下发设计变更文件后，视为本工程合法的设计变更文件；

2) 委托人根据本工程建设需要自行或委托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合法的设计变更文件；委托人发出文件前可咨询监理人专业意见；

3)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设计变更有关的资料。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各项工作后，对设计变更的费用和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4) 当监理人收到合法的设计变更文件后，应当及时安排、监督承包商实施变更的工程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应就设计变更的质量、费用及工期进行正确评估，并就分歧部分组织、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调。

5)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设计变更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应包括设计变更要求、设计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有设计变更通知单的设计变更应附设计变更通知单。

(2)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设计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在设计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后，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承包人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委托人通报，并由委托人与承包人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2) 在项目监理机构未能就设计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3)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设计变更文件之前，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包人不得实施设计变更。

(4) 未经委托人同意而实施的设计变更，为非法的设计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5) 监理人应认真收集、整理、归档设计变更过程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通知单、实施前状况、实施过程使用的材料、工艺、措施等、实施后状况，并保证资料合规、真实、完整、完整。

(6) 监理人必须按月度提交项目造价变更统计表给委托人。

2.4.6 费用索赔的处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可能发生的费用索赔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

(1)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费用索赔应依据下列内容：

- 1)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2)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
- 3) 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定额；
- 4)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

(2) 当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

受理：

- 1) 索赔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 2) 索赔事件是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
- 3) 承包人已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费用索赔申请表，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

(3) 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费用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2)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3) 承包人在承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申请表；

4) 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上述(2)款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5)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费用索赔审查，并在初步确定一个额度后，与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协商；

6)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承包人提交有关索赔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上述的第4)、5)项的程序进行。

(4) 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与工程延期的批准联系起来，综合作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的额外损失，委托人向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应公正地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及时作出答复。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附录B中的人员。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2.8 监理人其他义务

2.8.1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8.2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及咨询顾问单位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8.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14个日历日内向委托人

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2.8.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2.8.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相关的项目管理条例和办法要求在时间期限内办理，不得扣压和延误。

2.8.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经委托人同意才能执行。

2.8.7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人、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2.8.8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2.8.9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监理人员执业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8.10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如出现监理人指令错误、违规审批设计变更等行为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没有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没有按投标承诺派驻监理人员或配置投标承诺的设备，经委托人督促后仍不整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监理合同签订后 七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若有）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本格式（或银行专用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桂花小学东裕园校区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提供资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但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由投标人按实际填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号：	
2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3	投标下浮率	%	
4	暂定监理费（酬金）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____(银行名称)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_____。
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
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____(上级行名称)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____(盖公章或业务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隶属关系证明提供本格式或银行专用格式,但必须加盖开户银行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并由上级行加盖单位公章证实。

五、基本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 资质证书	类似：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似：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 人员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2014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监理大纲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桂花小学东裕园校区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 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p>注意:</p> <p>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 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p> <p>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p>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附件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桂花小学东裕园校区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